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加快經濟房屋置換制度落地

目前澳門不少經屋住戶因生育子女、供養長輩等原因發生家庭結構變化，現有戶型及面積已無法滿足基本居住需求，例如最初入住T1單位的家庭，在生育子女後居住空間嚴重不足，對置換更大面積單位的訴求十分迫切，為此構建“樓換樓”經濟房屋置換機制一直是社會關注的民生焦點。

特區政府於去年啟動經濟房屋置換制度研究，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去年12月施政方針答辯大會以及今年1月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明確表示，經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該制度在社會層面已獲得較高認同，將於短期內公佈經屋置換研究成果。但至今超過半年時間相關研究內容、諮詢結果與置換方向安排皆未有進一步消息公佈。

與此同時，住房政策是影響居民婚育決策的核心因素之一。根據婦女團體發佈的《2024年澳門居民婚育意願調查》報告顯示，居住空間不足是影響生育意願的前三位因素之一，占比達73%；面向新婚夫婦及育有年幼子女家庭推出公共房屋申請優惠政策，是受訪者最期盼的三項生育鼓勵政策之一，占比達68%。參考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推動住房保障和購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傾斜”；新加坡推出“育兒優先配屋計劃”、“第三胎優先購屋計劃”；香港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上述政策均通過預留一定比例房屋供符合條件家庭申請，以降低家庭在生育決策過程中的住房顧慮，相關經驗值得澳門借鑒。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時表示：“特區政府現正根據經濟房屋置換制度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科學評估置換條件、定價機制及實施限制，在保障公共資源公平分配的前提下，制訂置換制度實施方案，過程中將

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為進一步廣泛匯集社會各界意見，請問當局預計於何時就經濟房屋置換制度實施方案組織開展公眾諮詢，從而更好完善置換制度，凝聚社會共識？

2. 承上題，參考鄰近的新加坡、香港等地均已推出針對育兒家庭的優先配屋政策，當局會否在經濟房屋置換制度實施方案諮詢文本中加入為懷孕、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多代同住家庭等設置優先置換資格或專屬配額等內容，以匹配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的居住需求？